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號文

發文字號：桃檢秀 振 113 執護 266 字第 000128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執護字第 266 乙案應送達於受保護管

束人桃檢秀 振 113 執護 266 字第 1149006842 號告誡函乙

份（附貼於後）。

本案件受保護管束人 LE MINH HUAN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款。

檢察長 俞 秀 端

檢察官 賴 穎 穎 決行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
傳 真：03-2161426
承辦股：振股觀護人 王淑芬
電話：(03)2160123 轉 4117

公示送達

受文者：LE MINH HUAN 君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桃檢秀 振 113 執護 266 字第 1149006842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台端自 113 年 9 月起逾期未至本署報到，且屆履行期間仍未完成義務勞務，違反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，特此告誡，請於 114 年 2 月 18 日上午 9 時攜帶本通知單及身分證準時至本署觀護人室報到，嗣後如再有違誤，得辦理撤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6 條、第 74 條之 2 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件係本署執行 113 年執護字第 266 號緩刑付保護管束者及 113 年執護勞字第 74 號案件。
- 三、報到時，請服裝儀容整齊，勿身帶酒氣、嚼檳榔、口香糖、抽煙。

正本：LE MINH HUAN 君

副本：

檢察長俞 秀 端

檢察官 賴 穎 穎 決行